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0621 破 26 号之一

申请人：淮北至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马磊，该管理人的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陆清晨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淮北至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安徽安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 年 9 月 16 日至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 年 9 月 15 日，本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核查，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1 笔总额为 35000 元。

另查明：至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经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甘奎安，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策划，经销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已无任何资金、不动产、车辆、其他固定资产等财产，至品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至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已停产停业，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无人提出和解申请，也无人提交具备可行性的重整方案，不存在重整和解情形，已符合宣

告破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经管理人调查，至品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若债权人认为至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淮北至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淮北至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后续工作管理人应继续履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仲 伟
审 判 员 董 存 生
审 判 员 赵 杰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丁子如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